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及更正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和更正补充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总经理刘希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刘希先生提议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希先生持有公司 67,013,6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8%，其作为临时提案之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

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2 项议案。

（二）更正补充的情况说明

1、原会议通知议案编码、授权委托书中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评级事项”、“担保事项”的编码顺序有误，更正为“2.18 评级事项”、“2.19 担保事项”。

2、除本次增加的《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其他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及其他会议事项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更正补充通知如下：

三、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出席人员：截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列席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五层）。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转股期限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评级事项
- (19) 担保事项
- (20) 募集资金存管
-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2.17、3、4、5、6、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1-11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 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8日9：00—11：00和14：00—16：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来信邮寄及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19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民、包楠

电话：010-82247199

传真：010-82012812

电子邮件：[jiuqiang zhengquan@bsbe.com.cn](mailto: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5、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406

投票简称为：九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后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 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